

#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生产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初步调查）》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以及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的要求，工业场地再开发利用前需要展开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要进行土壤环境调查。

受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委托，我院（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生产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调查）的现场钻探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等工作。2020年6月，我院完成《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生产区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初步调查）》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论证评审。

现将报告内容公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生产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钢化路北50米，地块面积约289987m<sup>2</sup>。地块南部与生活、办公区相连，东部靠近韩仓河及济钢厂区，北部为已拆除空地（原为山东塑料试验厂），西部隔路为原路家庄（已拆迁）。

根据2020年1月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济南王舍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社会公示与征求意见）》，地块未来规划主要为商业和二类居住用地。

## 二、调查状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和指南要求，本次初步调查阶段，土壤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多环芳烃、SVOC、VOCs以及石油烃等，地下水检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所列的地下水部分常规指标，其他检测项目同土壤一致。

### 三、结论和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结果，本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总结如下：

#### （一）土壤污染情况总结

地块内部分土壤样品存在污染物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

#### （二）地下水污染情况总结

部分地下水样品中存在污染物超标。

#### （三）结论与建议

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该地块需要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在后续工作中应对尚未拆除的部分建筑和构筑物的拆除过程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强化拆除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预防与管理，避免拆迁活动导致的污染复杂化。

### 四、评审结果

2020年6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 1、报告中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总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报告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状况、污染物是否超标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内容较全面。
- 3、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部分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结论总体可信。

本次技术评审予以通过，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该地块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委托单位：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民民

联系电话：0531-66573336